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桃園市政府函報：該府秘書處專門委員邱峯旭，前任職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副局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

一、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同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

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點規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原桃園縣政府97年7月9日府政預字第0970204521號函訂定之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8點規定：「公務員除……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同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邱峯旭於100年4月8日至103年2月17日擔任水務局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於督辦「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期間，接受京○公司總經理並為實際負責人郭○良不當招待飲宴5次，並洩漏「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之評選委員名單。

1、郭肇良見水務局委託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102年3月21日公告之「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案資訊，欲評估京○公司取得標案之可行性，於同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委請曾任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局長，為邱峯旭在該局服務時長官，已於96年3月間退休之劉○里，將邱峯旭約出見面，雙方於102年3月27日晚間在臺北市八

德路2段田園餐廳見面用餐，餐費3,650元由京○公司郭○良支付；餐畢郭○良續邀同邱峯旭與劉○里前往臺北市林森北路有女陪侍之金○酒店，其花費2萬3,000元亦由京○公司郭○良支付，惟事後京○公司因故未參加該案之投標。

2、嗣水務局為推動桃園縣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於102年5月30日及6月21日簽辦「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勞務採購，預算金額2,10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決標，經該府吳○揚縣長（乙章）及水務局邱峯旭副局長以李○威局長（甲章）決行核准。至於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亦經邱峯旭以李○威局長（甲章）於同年8月1日勾選後決行核准。郭○良知悉水務局委託工務局於同年7月25日公告之「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資訊後，即於招標公告當日下午13時47分，透過劉○里，與邱峯旭相約於同年8月1日晚間在田園餐廳用餐，餐費為4,520元，席間郭○良曾向邱峯旭探詢該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邱峯旭允諾翌日回去看簽呈再告知。餐後，郭○良再邀同邱峯旭、劉○里等前往金○酒店消費計1萬5,000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3、102年8月2日上午，郭○良前往邱峯旭住所附近，接邱峯旭上班後，郭○良即在水務局辦公室附近之早餐店等候，邱峯旭則赴辦公室確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再返回早餐店與郭○良見面，由邱峯旭以「先洩漏評選委員任職單位，郭○良再逐一猜測可能人選，末由邱峯旭向郭○良證實所猜測之人選是否正確」之方式，洩漏「楊梅污水

下水道設計監造標」之評選委員有其本人、江○明、陳○輝、葉○博與徐○盛等人。郭○良獲悉前揭評選委員名單後，遂著手規劃私下與各評選委員見面，請求支持京○公司在評選過程中能順利得標。

- 4、郭○良又於102年8月29日透過劉○里，邀約邱峯旭於翌(30)日晚間至臺北市北寧路鮮魚店餐廳用餐，餐費為8,790元；餐後續邀同邱峯旭、劉○里、鄭○樑(京○公司員工)前往金磚酒店消費計2萬8,000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嗣後於同年9月12日之採購評選會議中，在7位評選委員出席之情況下(全案共9名評選委員，2名未出席，其中邱峯旭、徐○盛【臺大土木系副教授，同案遭起訴】、江○明與葉○博評選京○公司為序位第1名)，京○公司獲評選為最優勝廠商，取得第1優先議價權。
- 5、102年9月12日評選會議結束後，郭○良於同年9月20日晚間，在臺北市基隆路1段百家班活蝦之店宴請邱峯旭、徐○盛、劉○里等人，餐費為7,878元，餐畢續往金磚酒店消費3萬3,000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 6、「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於102年9月24日完成議價簽約，確定由京○公司以2,014萬元得標，郭○良透過劉○里於同年11月13日邀約邱峯旭到臺北市遼寧街龜山島餐廳吃飯，餐費為5,400元，飯後又到金磚酒店續攤消費計1萬4,000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三)邱峯旭於本院詢問及檢調單位訊問時坦承與郭○良有上述5次至餐廳飲宴且至有女陪侍之金磚酒店消費情事，核與郭○良、林○嫻、劉○里、王○婷

等人於新北地檢署訊問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所述情節相符。邱峯旭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其至酒店時，沒有喝酒也沒點女侍，基本消費時數一滿就離開；102年8月1日與郭○良是第2次見面，不可能因小利益，就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郭○良是如何猜測，其到現在也不清楚云云；惟查邱峯旭於新北市調查處103年2月18日調查及新北地檢署同年3月3日訊問時，均供稱：其請王小姐隨便幫其點1個（小姐）等語。郭○良於103年2月18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則供稱：「邱峯旭回到早餐店後，向我表示評選委員中，臺北市政府衛工處的現任及退休人員就佔了好幾個，並提到衛工處處長也是評選委員，我問邱峯旭副總工程司陳○銘是不是評選委員，邱峯旭答稱『是』，我又問衛工處的退休官員是不是指臺灣下水道協會理事長江○明，邱峯旭答稱『是』。邱峯旭還提到臺大土木系老師徐○盛也是評委，另外內政部營建署是補助單位，也有選任營建署人員擔任評選委員，我問邱峯旭是不是指葉仁博，邱峯旭也說『是』，因為我知道業務單位正副主管一定有一位是評選委員，並兼任評選會議主席，而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局長李○威身體不佳，故邱峯旭一定也是評選委員之一。所以我知道評選委員包括邱峯旭、江○明、陳○銘、徐○盛、葉仁博及衛工處處長陳○輝等6人」等詞；就上開郭○良所述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經過，邱峯旭於103年2月18日新北市調查處及同年3月3日新北地檢署之調查、訊問時，均承認確屬事實，有各該筆錄可稽，足見其所為上開未點女侍、未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等辯解，乃避重就輕之詞，並不足採，其接受不當招待飲宴及

違法洩漏評選委員名單等行為，且情節重大，均堪認定。邱峯旭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103年12月25日103年度偵字第587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40號、103年度偵字第17075號、103年度偵字第25488號、103年度偵字第27202號、103年度偵字第29103號起訴書可稽。

(四)綜上，邱峯旭原擔任水務局副局長，受國家栽培及長官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久任公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意志不堅，缺乏警覺性，於督辦「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期間，受已退休長官劉○里人情邀約牽線，接受京○公司郭○良前後共5次之不當招待飲宴，事後未簽報其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復未嚴守秘密，洩漏「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採購評

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點規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同須知第5點第1項規定：「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註：指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及未公正辦理採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葉仁博係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於102年8至9月間獲邀擔任水務局「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郭○良於同年8月2日自邱○旭處得悉葉仁博為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後，遂透過友人黃○莉聯繫，安排郭○良偕其妻林○嫻於同年9月29日晚前往葉仁博住宅拜訪葉仁博，並致贈葉仁博兩項禮品（運動排汗衫及水果禮盒），請其支持京○公司，葉仁博當場雖未置可否，但其收受禮品未簽報長官亦未向政風單位報備登錄。嗣葉仁博於102年9月12日參與「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評選，將京○公司評為序位第1，經統計各評選委員評分成績後，京○公司獲評選為最優勝廠商，於同年9月24日完成議價簽約得標。郭○良為感謝評選委員的協助，復透過黃○莉邀約葉仁博於同年9月30日晚間前往臺北市大安路1段小慧魚仔店餐廳，與郭○良、黃○莉、劉○里、徐○盛等聚餐慶功，於餐畢之際，郭○良為感謝葉仁博對於京○公司為有利之評選，當場將10萬元現金置入葉仁博打包餐點之提袋中，葉仁博收受後並未退還，亦未簽報其

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

- (三)葉仁博對於上開擔任「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之收受禮品餽贈、飲宴及10萬元現金，又未簽報其長官並向政風單位報備等行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且稱10萬元已用了等語，並於103年2月24日新北地檢署訊問供稱：在小慧魚仔店餐廳自郭○良處收受10萬元現金，其認為郭某係要感謝渠，因郭某有拿到楊梅污水的標案，該10萬元已零花掉了等情，核與郭○良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新北地檢署訊問時所述相符，有各該筆錄可證，其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收受現金等違法行為，且情節重大，亦屬明確。葉仁博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103年12月25日103年度偵字第587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40號、103年度偵字第17075號、103年度偵字第25488號、103年度偵字第27202號、103年度偵字第29103號起訴書可稽。
- (四)綜上，葉仁博原係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受邀擔任「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本應依據法令、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惟其於評選日前接受郭○良到府拜訪及禮品餽贈，已知請託內容，繼而於評選會將該公司評為序位第1，事後復接受郭○良飲宴招待，又收受郭○良交付之10萬元現金，均未簽報其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調查委員：陳慶財

江明蒼